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計劃表 Syllabus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民法概要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113/2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PA__22030	系級 Department & Year	學二	開課單位 Course-Offering Department	公共行政學系
修別 Type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時間 Credit(s)/Hour(s)		2.0/2.0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黃愛珍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					
(一)利用日常生活之案例說明相關法律關係，並以通說及實務見解為主，使同學能在短期內有效建立清晰完整的民法體系，除能保障自身權益外，對於參加國家考試亦能有所助益。 (二)本堂課可加簽20位同學(100+20)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民法為私法之基礎，且與個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同時明確規範個人權利與義務。民法共分為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及繼承編。 本課程將依序說明各編之概念與重點內容。總則編為五編之首，建立起法學認知框架，課程內容主要安排權利主、客體、法律行為、代理，以及消滅時效與權利行使等議題進行說明；債編解釋何謂債、各類型之債、債的發生、效力，以及其他重要規範與相關法規；物權編依序說明完全物權、定限物權，與占有，以及相關之法規；親屬編內容包括婚姻、父母子女…等其他規範與相關法規；繼承編說明繼承之相關概念與法規。 課程中另安排實際案例的分享與交流，祈能建立公民所應具備之法律常識，避免損害他人權利，進而保護自身權利					
圖示說明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授課進度表 Teaching Schedule & Content					
週次Week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Remarks
1	民法概要及國家考試說明				
2	民法總則--法例、人（權利主體）				
3	物（權利客體）				
4	法律行為（通則、行為能力、意思表示）				
5	消滅時效、權利之行使				
6	民法債總--債之發生、標的及效				
7	債之移轉與消滅				
8	民法債各--買賣、租賃				
9	期中考試週 Midterm Exam				
10	僱傭、承攬、委任				
11	贈與、借貸				
12	民法物權--所有權				
13	用益物權				

14	擔保物權	
15	民法親屬—婚姻、父母子女、監護、扶養	
16	民法繼承	
17	期末考試週 Final Exam	
18	彈性補充教學	

教 學 策 略 Teaching Strategies

- ☒ 課堂講授 Lecture
 ☐ 分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
 ☐ 參觀實習 Field Trip
☐ 其他 Miscellaneous:

教 學 創 新 自 評 Teaching Self-Evaluation

創新教學(Innovative Teaching)

- ☐ 問題導向學習(PBL)
 ☐ 團體合作學習(TBL)
 ☐ 解決導向學習(SBL)
☐ 翻轉教室 Flipped Classroom
 ☐ 磨課師 Moocs

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

- ☐ 在地實踐 Community Practice
 ☐ 產學合作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跨域合作(Transdisciplinary Projects)

- ☐ 跨界教學 Transdisciplinary Teaching
 ☐ 跨院系教學 Inter-collegiate Teaching

- ☐ 業師合授 Courses Co-taught with Industry Practitioners

其它 other: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Grading & Assessments									
配分項目 Items	配分比例 Percentage	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s							
		測驗 會考	實作 觀察	口頭 發表	專題 研究	創作 展演	卷宗 評量	證照 檢定	其他
平時成績(含出缺席) General Performance (Attendance Record)	10%								出缺席
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	35%	✓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35%	✓							
作業成績 Homework and/or Assignments									
其他 Miscellaneous (筆記)	20%								
評量方式補充說明 Grading & Assessments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授課教師得視實際課程進度及全班同學之課業表現做成績計算配分之調整。如需調整配分比例會在課堂上重新說明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Title, Author, Publisher, Agents, Remarks, etc.) 1、實際上課用書以上課第一週指定之教科書為準，原則上會選擇當時市面上最新版本。 2、自編講義及PPT。									
課程教材網址(含線上教學資訊,教師個人網址請列位於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Including online teaching information. Personal website can be listed here.)									
其他補充說明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一)欲修課同學(包括加退選時欲加選的同學)請於『第一週』即需出席(選課前歡迎同學旁聽,希望有助於同學選課,但人工加簽前未曾出席上課者,一律不加簽),加退選前的出缺席紀錄及上課進度均照常進行。 (二)欲加退選同學,請注意,人工加簽的前提是,於加退選結束時,選課人數超過修課上限且加簽人數在教室可容納範圍內,並經授課教師同意,如不瞭解,請自行詢問教務處、通識中心或系辦。 (三)缺席(含請假)達五次(含)以上、找其他同學簽到或代點名、考試作弊者、無故經常遲到早退者,經授課教師綜合評定期中期末成績後,學期成績均予以不及格計算。另授課教師得視實際課程進度及全班同學之課業表現做成績計算配分之調整。 (四)期中期末考試,未參加者,若無重大事由且未事前得授課教師同意者不得補考;遲到超過十分鐘者,按情節扣分,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參加考試卻不遵守考試規則或監考助教之指示,如大聲自言自語、與他人交談、使用手機、任意離座、交換考卷、窺視他人試卷、戴耳機、拒絕簽到、干擾他人作答、逾考試時間而不交卷等,按情節扣分,嚴重者,經授課教師認定後,學期成績予以不及格計算。 (五)授課進度及內容,可能依時事、修法或其他情形而有所調整。 (六)點名方式採網路線上點名及口頭抽點,請於每堂上課時自備能上網之手機配合點名,如有手機沒電或故障等情形而無法點名,請於當天於課堂上向老師反映。 (七)請加入本堂課FB社團,重要訊息或補充資料會在FB社團公布。另本FB社團於本學期結束後刪除。									